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说明

- 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如未 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,将不予认可。
- 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〕规定,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否则不予认定。
- 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,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。
 - 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嵩县洁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)的(嵩县洁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药剂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嵩县洁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药剂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-次氯酸钠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焦作广瑞 净水材料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3 人,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 焦作市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3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- 3、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。 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,可合并到一条中 列明,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,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 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。